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提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物委託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茲為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推動資訊安全及規劃大臺中圖資雲，整合本府資訊應用平台等業務，以利推動建構大臺中智慧城市、臺中視界網，提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優質網域，提升整體資訊推動量能，爰將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第三十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俾便統籌、規劃辦理本府數位資訊等業務，以達政策執行之效。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增設本府一級機關「數位治理局」。 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無意見。		
初	審			
法	規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法	規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決	議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推動資訊安全及規劃大臺中圖資雲，整合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資訊應用平台等業務，以利推動建構大臺中智慧城市、臺中視界網，提供本府同仁及市民優質網域，提升整體資訊推動量能，爰將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第三十個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俾便統籌、規劃辦理本府數位資訊等業務，以達政策執行之效。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增設本府一級機關「數位治理局」。(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建設局。 七、交通局。 八、都市發展局。 九、水利局。 十、農業局。 十一、觀光旅遊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文化局。 十九、地政局。 二十、法制局。 二十一、新聞局。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二十三、運動局 二十四、數位治理局 二十五、主計處。 二十六、人事處。 二十七、政風處。 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九、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建設局。 七、交通局。 八、都市發展局。 九、水利局。 十、農業局。 十一、觀光旅遊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文化局。 十九、地政局。 二十、法制局。 二十一、新聞局。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二十三、運動局 <u>二十四、數位治理局</u> <u>二十五、主計處。</u> <u>二十六、人事處。</u> <u>二十七、政風處。</u> <u>二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u>二十九、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 <u>三十、客家事務委員會。</u>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民政局。 三、財政局。 四、教育局。 五、經濟發展局。 六、建設局。 七、交通局。 八、都市發展局。 九、水利局。 十、農業局。 十一、觀光旅遊局。 十二、社會局。 十三、勞工局。 十四、警察局。 十五、消防局。 十六、衛生局。 十七、環境保護局。 十八、文化局。 十九、地政局。 二十、法制局。 二十一、新聞局。 二十二、地方稅務局。 二十三、運動局。 二十四、主計處。 二十五、人事處。 二十六、政風處。 二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十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十九、客家事務委員會。 各局、處、委員	本府資訊中心由本府二級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成立第三十個一級機關「數位治理局」，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條文，增列「二十四、數位治理局。」等文字；原第二十四款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00194 號令發布在案，本標準訂定原意為讓各界申購本府地理圖資有所依循，並以促進地理圖資之流通應用為主旨。 二、經統計 100 年至 104 年之 5 年間依本標準申購地理圖資總收入約為 155,214 元，平均每年收入約 31,042 元，對市庫收入之增加微薄，而近年來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已成為發展趨勢，本府開放資料之資料集亦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0 月已有 707 餘筆。面對此一趨勢，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本標準，讓本府開放資料之作為可更精進，並促進產業加值應用。 三、本標準經實行後，有收費已不合時宜及可朝向開放資料簡政便民方式辦理，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廢止，俾利後續朝向地理資訊開放資料之方式辦理。 四、檢附奉核簽准影本。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廢止案提請審議。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經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〇〇一九四號令發布，本標準訂定原意為讓各界申購本府地理圖資有所依循，並以促進地理圖資之流通應用為主旨。
- 二、經統計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之五年間依本標準申購地理圖資總收入約為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四元，平均每年收入約三萬一千四十二元，對市庫收入之增加微薄，而近年來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已成為發展趨勢，本府開放資料之資料集亦逐年增加，至一百零五年十月已有七百零七餘筆。面對此一趨勢，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本標準，讓本府開放資料之作為可更精進，並促進產業加值應用。
- 三、本標準經實行後，有收費已不合時宜及可朝向開放資料簡政便民方式辦理，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廢止，俾利後續朝向地理資訊開放資料之方式辦理。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〇〇一九四號令發布	一、本標準訂定原意為讓各界申購本府地理圖資有所依循，並以促進地理圖資之流通應用為主旨。 二、經統計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之五年間依本標準申購地理圖資總收入約為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四元，平均每年收入約三萬一千四十二元，對市庫收入之增加微薄，而近年來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已成為發展趨勢，本府開放資料之資料集亦逐年增加，至一百零五年七月已有七百零七餘筆。面對此一趨勢，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本標準，讓本府開放資料之作為可更精進，並促進產業加值應用。 三、本標準經實行後，有收費已不合時宜及可朝向開放資料簡政便民方式辦理，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廢止，俾利後續朝向地理資訊開放資料之方式辦理。

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0019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限於改制前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區域。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時，應依附表規定收費。

第四條 下列機關申請本府提供地理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免予收費：

- 一、本府各機關及承攬本府各機關之工程、計畫、財物、勞務之廠商，以契約範圍內所需使用地理資訊為限。
- 二、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申請本府提供地理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按附表規定之百分之五十收費。

第六條 本府於民國八十五年前產生之地理資訊，免費提供使用。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而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經本府專案核定以互惠方式提供地理資訊：

- 一、與本府達成免費使用地理資訊協議者。
- 二、協助本市地理資訊發展之學術機構或學校。
- 三、補助或捐助本府地理資訊計畫者。
- 四、經本府認定對本市地理資訊發展有助益者。
- 五、其它經本府核准者。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主管機關	項目	計費單位	價格 (新臺幣元)	申請人限制
本府民政局	區、里界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鄰界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門牌號碼、門牌起迄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墓地分佈圖	全市	一百	不限制
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場平面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攤販點位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工廠位置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農業局	大坑植物覆蓋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大坑水系中心線、水系面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本府建設局	道路面、道路鋪面、道路中心線、特殊道路	圖幅	五十	不限制
	珍貴老樹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行道樹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各管線事業單位之地面附屬設施物(含各管線單位、消防栓、街道家俱及郵筒)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及本市各管線單位
	人手孔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及本市各管線單位
	路燈電桿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控制箱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路燈管線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側溝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人行道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雨水邊溝蓋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雨水人手孔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雨水管線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隱蔽雨水下水道	圖幅	一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水系中心線, 水系面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污水人孔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污水涵管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寬頻管道位置圖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寬頻管道手孔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本府社會局	居家服務員之地址			不公開或提供
	接受居家服務案主之地址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交通局	交通號誌燈桿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管線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控制箱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交通號誌人手孔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停車場		免費	不限制
	停車格		免費	不限制
	標線		免費	不限制
	道路指示標誌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路牌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站牌		免費	不限制
	公車路線		免費	不限制
	分隔島		免費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圖	圖幅	四十	不限制
	1/1000 地形圖(CAD)	圖幅	二百	不限制
	等高線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獨立標高點	全市	二千五百	不限制
	正射航照影像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59 年地形圖影像	圖幅	七十五	不限制
	圖幅整飾及註記	全市	五百	不限制
	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範圍及路段示意圖	全市	五百	不限制

	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圖	全市	二百五十	不限制
	921 震災向量分析圖	全市	二百五十	不限制
	建物套繪圖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建物套繪圖(透明紙)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建物套繪圖(大圖)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建物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3D 模擬建物	棟	五百	不限制
	崩坍地資料	圖幅	一百	不限制
	土地利用潛力圖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大坑地質災害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山崩潛感圖	圖幅	一百二十五	不限制
	地層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坡度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節理型態圖	圖幅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本府地政局	地價區段略圖	各區	五百	限政府機關及學校
	地籍圖	圖幅	四千五百	不限制
本府環保局	事業廢棄物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河川水質檢測站位置		免費	不限制
	水污染源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資源回收位置		免費	不限制
	毒化物污染源列管資料			不公開或提供
	機車定檢站位置、噪音管制		免費	不限制

	圖			
	甲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乙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丙級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公廁		免費	不限制
	水肥清運民營清除機構		免費	不限制
	水肥廠位置分佈圖		免費	不限制
	垃圾車定點收運		免費	不限制
	資源回收業		免費	不限制
本府消防局	消防水源		免費	限本府及各機關及學校
本府警察局	警察分局轄區範圍		免費	不限制
	派出所轄區範圍		免費	不限制
	警勤區			不公開或提供
	路口監視器			不公開或提供
	刑責區			不公開或提供
	巡邏路線			不公開或提供
	警用點位			不公開或提供
	車牌辨識系統設置地點			不公開或提供
本府衛生局	母嬰親善醫院		免費	不限制
	哺集乳室		免費	不限制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地標圖	圖幅	二十五	不限制

附註：

- 一、提供全部數值檔地形圖資料庫時，應免費提供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CAD 檔案，提供 TWD 六七圖層時，應免費提供該圖幅內之 TWD 九七圖層。
- 二、附表之「計費單位」所稱「圖幅」，指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五千分之一之圖幅。
- 三、已申購圖資者，再次申請資料更新，免費提供。
- 四、申購一千分之一地形圖(CAD 檔)，得免費提供其所含圖層之地理資訊檔。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九月八日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據以辦理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相關事項，施行至今，為利推動市場相關業務，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並使業務執行更明確，爰修正相關條文，以利相關政策推行，爰修正「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簽辦資料一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九月八日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訂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據以辦理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相關事項，施行至今，為利推動市場相關業務，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並使業務執行更明確，爰修正相關條文，以利相關政策推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六○○六六一四九○號函釋，市場攤(鋪)位與攤商為使用關係而非租賃關係，所定義之名稱為「使用人」、「使用費」，爰刪除條文「租賃契約」用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六○○六六一四九○號函釋，市場攤(鋪)位與攤商為使用關係而非租賃關係，所定義之名稱為「使用人」、「使用費」，爰刪除條文「租金」用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三、依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六○○六六一四九○號函釋，市場攤(鋪)位與攤商為使用關係而非租賃關係，所定義之名稱為「使用人」、「使用費」，爰刪除條文「承租」用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 四、依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六○○六六一四九○號函釋，市場攤(鋪)位與攤商為使用關係而非租賃關係，所定義之名稱為「使用人」、「使用費」，爰刪除條文「租賃契約」用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整體規劃市場經營型態(如觀光市場)或發展多元營業項目等政策，爰增訂經發局得限制攤(鋪)位受讓人資格規定，以利推動相關政策。(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六、考量市場經營規劃及原設置市場之目的，爰增訂市場攤(鋪)位轉讓相關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條)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 <u>管理</u> 辦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部分請加上句號。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部分請加上句號。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指經經發局核准，並訂有使用 <u>行政契約</u> 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指經經發局核准，並訂有使用 <u>行政契約</u> 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指經經發局核准，並訂有使用或租賃契約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六○○六六一四九○號函釋，市場攤(鋪)位與攤商為使用關係而非租賃關係，所定義之名稱為使用人、使用費而非承租人、

			租金。 三、依上開函釋規定，為符法制，爰刪除租賃契約。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關係定為公法關係，業經經濟部九十七年六月五日經商字第○九七○○五六○二六○號函釋明，尚無爭議，建議將修正條文之「行政」文字刪除，以求通順。 二、說明二文字「經濟部」前之「經」字重複，應予刪除；函釋文號第○九六○○○六六一四九○號誤載，應修正為第○九六○○六六一四九○號。 三、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僅需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預審意見：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酌修文字，並移列本條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條文通過。
--	--	--	--

第四條 <u>使用人自簽訂前條契約之日起滿二年以上者，得將該攤(鋪)位轉讓。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轉讓：</u> 一、<u>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及市場自治組織管理費。</u> 二、<u>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u> <u>市場攤(鋪)位作非市場使用者，不得轉讓。</u> <u>因公共需要或政策推動，經發局得公告市場攤(鋪)位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轉讓。</u>	第四條 經核准使用攤(鋪)位滿二年以上者，得將該攤(鋪)位轉讓。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轉讓： 一、<u>積欠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及市場自治組織管理費。</u> 二、<u>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u>	第四條 經核准使用攤(鋪)位滿二年以上者，得將該攤(鋪)位轉讓。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積欠使用費、租金、清潔費、水電費、管理費</u>或市場自治會會費。 二、<u>未經核准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u>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六○○六六一四九○號函釋，市場攤(鋪)位與攤商為使用關係而非租賃關係，所定義之名稱為使用人、使用費而非承租人、租金。爰刪除第一款租金。 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爰修正第二款管理費或市場自治會會費為自治組織管理費。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使用費性質如屬規費法所定之使用規費，條文有關「使用費」之文字是否均修正為「使用規費」，俾使明確；或延續母法「使用費」之用詞，建請參酌。 二、說明二文字「經濟部」前之「經」字重複，應予刪除；「爰刪除第二款租金」應修正為「爰
---	--	---	--

			刪除第一款租金」。 三、說明三文字「市場自治會會」遺漏「費」字，應修正為「市場自治會會費」。 四、劃線部分應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 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前段移列本條第三項。 四、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使用費之性質屬使用規費，建議於說明欄內補充說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五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籍於臺中市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三、非軍公教現職人員者。 四、同一戶籍未有使用臺中市	第五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籍於臺中市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三、非軍公教現職人員者。 四、同一戶籍未有使用臺中市公	第五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設籍於臺中市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三、非軍公教現職人員者。 四、同一戶未有承租臺中市公有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六○〇六六一四九○號函釋，市場攤(鋪)位與攤商為使用關係而非租賃關係，所定義之名稱為使用人、使用費而非承租人、租金。爰修正第四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者。但經經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u>經發局為推動公共政策必要時，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受讓人資格。</u>	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但經經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零售市場攤(鋪)位者。但經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款承租為使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二文字「經濟部」前之經字重複，應予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四款但書於「同一戶」後新增「籍」字及「經發局」前新增「經」字應予劃線。重複劃線部分並應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 三、有關本條第四款「同一戶」及「同一戶籍」定義非全然相同，此部之修正理由未敘明，建議再為補充。 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後段移列本條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公有市場管理員提出轉經發局核准： 一、原攤(鋪)位使用<u>行政契約</u>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公有市場提出，<u>初審後轉陳經發局審核</u>： 一、原攤(鋪)位使用<u>行政契約</u>書。	第六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公有市場管理員提出轉經發局核准： 一、原攤(鋪)位使用或租賃契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現經發局與市場攤(鋪)位使用係簽訂市場攤(鋪)為使行政契約，非租賃契約爰刪除第一款租賃契約。 三、公有市場為經發局二級機關，由其受理申請並初審

書。 二、轉讓書。 三、讓與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五、其他經發局指定相關文件。 <u>申請人提出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二、轉讓書。 三、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五、其他經發局指定相關文件。	約書。 二、轉讓書。 三、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五、其他經發局指定相關文件。	後，轉陳經發局准駁。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二文字「簽訂市場攤(鋪)為使行政契約」，建議修正為「簽訂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並配合刪除修正條文第一款之「行政」文字。 二、說明三有關公有市場是否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機關要件，請再為釐清。如屬機關性質亦應為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建議修正為「公有市場為經發局下設機關……」；如非屬機關性質，恐不具有審查權限，建議將修正條文「……向該公有市場提出，初審後轉陳經發局審核……」文字修正為「……向該公有市場提出轉陳經發局審核……」。 三、劃線部分應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緣原則修正。 預審意見：
--	---	--	---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增訂補正程序於本條第二項規定。 二、餘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七條 公有零售市場於經發局公告委外經營或標租之規劃期間內，其攤(鋪)位不得轉讓。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經發局評估公有零售市場是否辦理委外經營或標租前，均已依規收回市場全部攤鋪位，已無原條文所規範情形發生，爰刪除原條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因公共需要或政策推動，經發局得公告市場攤(鋪)位停止轉讓或限制受讓人資格。		一、<u>本條新增。</u> 二、經發局為整體規劃市場經營型態，例如觀光市場或發展多元營業項目等政策，爰增訂經發局得限制攤鋪位受讓人資格規定，以利推動相關政策。 法制局初審意見： 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整條新增者，僅需於說明欄劃線。 預審意見：

			本條前段移列第四條第三項，後段移列第五條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受讓人自核准受讓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完成契約簽訂程序，攤（鋪）位轉讓始生效力。 前項契約期間，應至原契約使用期間屆滿為止。			法規會意見： 增訂攤（鋪）位受讓人於期限內簽約為轉讓生效要件及所定契約繼受原契約期間之規定。
		第八條 經發局列冊收取使用費之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位，其轉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u>本條刪除。</u>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未敘明刪除理由，建請再為補充。說明部分並請加上句號。 二、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整條刪除者，僅需於說明欄劃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攤（鋪）位經轉讓後，讓與人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但經經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攤（鋪）位經申請轉讓後，使用費		一、<u>本條新增。</u> 二、攤（鋪）位使用人於考量各項因素後，將攤鋪位轉讓予第三人，可認定其已放棄在市場繼續經營，為避免重蹈覆轍，爰限制

	得由經發局核定之。 攤(鋪)位受讓人不適用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相關規定。		轉讓人不得申請使用其他公有市場。惟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轉讓人有再申請使用市場攤(鋪)位之可能性，爰增訂經經發局核准後，得再申請使用。 三、考量經發局對市場經營規劃，攤(鋪)位轉讓後，得依市場區域發展及經營狀況、攤(鋪)位使用機能及營業狀況調整使用費，以符使用者付費機制，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四、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前，本局以優先將攤(鋪)位使用人安置於其他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為原則，發放補助費為例外。另考量使用行政契約得準用民法第四百五十條規定，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爰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契約期限屆滿後，使用人即應交還攤(鋪)位，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	---	--	--

27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二項規定涉及使用規費之核定，其收費項目、數額標準及核定程序不明確，建議修正。另有關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檢附成本資料，並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之程序是否完備？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訂定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是否已訂有相關規範，亦請釐清。 二、說明四文字「准用」一詞，應修正為「準用」，並請配合草案第六條意見一刪除「使用行政契約」之「行政」文字。另其內容似僅例示二類不適用補助費安置費發給之情況，本條第三項規定為何將攤（鋪）位受讓人排除之原因，未有明確之說明。 三、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
--	--	--

			邊線原則規定，整條新增者，僅需於說明欄劃線。 預審意見： 本條建議刪除。惟先保留由法規大會審議。 法規會意見： 本條刪除。
第八條 經發局列冊收取使用費之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位，不得申請轉讓。但經經發局核准者，其轉讓資格、程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經發局列冊收取使用費之公有零售市場臨時攤位，不得申請轉讓。但經經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市場攤(鋪)位因政策需要作非市場使用者，不得轉讓。		一、<u>本條新增。</u> 二、經發局為安置市場周邊流動攤販，於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公共區域內劃設攤位，供其營業使用，並定期收取使用費。 三、為改善公有市場公共空間利用、環境衛生，並兼顧原安置目的，爰修正第一項臨時攤之變更名義或轉讓，經發局於考量市場發展、公共安全及攤(鋪)位需求等因素後准駁。 四、本市少數公有市場因政策需要將市場部分攤(鋪)位規劃作住宅或其他使用，為回歸原設置公共設施(市場)之目的，以符法制，爰增加第二項規定，並逐步收回相關鋪位。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二文字「經查」一詞，建議刪除。 二、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整條新增者，僅需於說明欄劃線。 預審意見： 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三條第二項，第二項移列第四條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本條第一項改列第八條，第二項依預審意見移列。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增訂本辦法書表格式之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九條改列。 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次變更，請按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於條次變更處劃線。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近年國內地震發生頻繁，時有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是為提高建築結構之安全，爰就原條文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有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納入規定，又為配合經濟部於一〇五年公告劃定本市部分地區為「地下水補注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前，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預為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審查，爰擬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法	規	會	決	
決	決	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近年國內地震發生頻繁，時有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是為提高建築結構之安全，爰就原條文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有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納入規定，又為配合經濟部於一百零五年公告劃定本市部分地區為「地下水補注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前，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預為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審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 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	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 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表一、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	第三條 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 二、除屋頂層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五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三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四、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七	一、近年國內地震發生頻繁，時有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是為提高建築結構之安全，爰降低建築物規模並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納入規定。 二、另為配合經濟部於一百零五年公告劃定本市部分地區為「地下水補注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前，就「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預為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審查。 三、配合新增款項作

七表一.三 定義之承重 牆系統、構 架系統、抗 彎矩構架系 統、二元系 統者。 五、隔震建築物。 六、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 圖所劃設之 活動斷層、 經中央地質 主管機關公 告之活動斷 層地質敏感 區、山崩與 地滑地質敏 感區或其他 經本府公告 之地區，其 地下層含基 礎之總深度 超過七公尺 或地下層超 過一層者。 七、地震災害後 必須維持機 能之政府機 構、醫院、 消防、警 務、電信或 電力單位， 其各幢建築 物總樓地板 面積超過三 千平方公尺 者。	統、抗彎矩構 架系統、二元 系統者。 五、隔震建築物。 六、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圖 所劃設之活 動斷層或經 中央地質主 管機關公告 之地質敏感 地區之範圍 為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 及山崩與地 滑地質敏感 區或其他經 本府公告之 地區，其地下 層含基礎之 總深度超過 七公尺或地 下層超過一 層者。 七、地震災害後必 須維持機能 之政府機 構、醫院、消 防、警務、電 信或電力單 位，其各幢建 築物總樓地 板面積超過 三千平方公 尺者。 八、學校、集會 堂、活動中 心、體育館等	表一.三定義 之承重牆系 統、構架系 統、抗彎矩 構架系統、 二元系統 者。 五、隔震建築物。 六、建築基地位 於都市計畫 圖所劃設之 活動斷層或 經中央地質 主管機關公 告之地質敏 感地區，其 地下層含基 礎之總深度 超過七公尺 或地下層超 過一層者。 七、地震災害後 必須維持機 能之政府機 構、醫院、 消防、警 務、電信或 電力單位， 其各幢建築 物總樓地板 面積超過三 千平方公尺 者。 八、學校、集會 堂、活動中 心、體育館 等提供為救 災執行公務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	--	--	------------------------------------

八、學校、集會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 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提供為救災執行公務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之預審案，且留設具有頂蓋之開放空間者。 十、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或大眾庇護場所，其各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但學校於擬定建築計畫時經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認定得免再行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又為推動托育一條龍政策，健全本市各項托育服務措施，並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爰依其業務將婦女及兒少福利科分設為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及兒少福利科專責統籌。 二、 另因應高齡化社會、雙薪家庭比例增加，市民對在地社區之托老、托嬰服務需求提升，致家庭福利中心、托嬰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之營繕工程的新建、修繕及維護案件，由秘書室專責辦理營繕工程相關業務，爰修正相關條文。 三、 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又為推動托育一條龍政策，健全本市各項托育服務措施，並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爰依其業務將婦女及兒少福利科分設為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及兒少福利科專責統籌。

另因應高齡化社會、雙薪家庭比例增加，市民對在地社區之托老、托嬰服務需求提升，致家庭福利中心、托嬰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之營繕工程的新建、修繕及維護案件，由秘書室專責辦理營繕工程相關業務，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設及修正科別名稱、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等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社會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組織、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公益勸募、電子憑證申報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收容安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社會救助機構輔導與管理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	第三條 社會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組織、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公益勸募、電子憑證申報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收容安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社會救助機構輔導與管理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	第三條 社會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組織、社會團體、社會運動、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公益勸募、電子憑證申報等事項。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收容安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社會救助機構輔導與管理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	一、配合中央政策，原條文第五款規定之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業務職掌項目之性騷擾防治業務，轉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轉由社會工作科辦理。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雙薪家庭比例增加，市民對在地社區之托老、托嬰服務需求提升，致家庭福利中心、托嬰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之營繕工程的新建、修繕及維護案件將逐年增加，為確保營繕工程品質，擬於秘書室專責營繕工程相關業務。 四、本府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保障性別人權、消

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管理等事
項。

四、長青福利科：
老人有關之權
益維護、福利
服務及相關機
構之監督與輔
導等事項。

五、婦女福利及性
別平等科：婦
女有關之權益
維護、福利服
務及相關機構
之監督與輔導、性別平等
之倡導與推
動、特殊境遇
家庭福利、新
住民福利服務
等事項。

六、兒少福利科：
兒少有關之權
益維護、福利
服務及相關機
構之監督與輔
導等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
社會工作專業
發展、弱勢家
庭關懷輔導、
高風險家庭危
機調適、兒童
及少年監護權
之調查、單親
家庭福利服
務、志願服
務、社會資源
開發與整合及
社會工作師執
業管理等事
項。

八、綜合企劃科：

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管理等事
項。

四、長青福利科：
老人有關之權
益維護、福利
服務及相關機
構之監督與輔
導等事項。

五、婦女福利及性
別平等科：婦
女有關之權益
維護、福利服
務及相關機構
之監督與輔導、性別平等
之倡導與推
動、特殊境遇
家庭福利、新
住民福利服務
等事項。

六、兒少福利科：
兒少有關之權
益維護、福利
服務及相關機
構之監督與輔
導等事項。

七、社會工作科：
社會工作專業
發展、弱勢家
庭關懷輔導、
高風險家庭危
機調適、兒童
及少年監護權
之調查、單親
家庭福利服
務、志願服
務、社會資源
開發與整合及
社會工作師執
業管理等事
項。

八、綜合企劃科：

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管理等事
項。

四、長青福利科：
老人有關之權
益維護、福利
服務及相關機
構之監督與輔
導等事項。

五、婦女及兒少福
利科：婦女及
兒少有關之權
益維護、相關
機構之監督與
輔導、性騷擾
防治及性別平
權倡導、特殊
境遇家庭福
利、新移民福
利服務及單親
家庭福利服務
等事項。

六、社會工作科：
社會工作專業
發展、弱勢家
庭關懷輔導、
高風險家庭危
機調適、兒童
及少年監護權
之調查、志願
服務、社會資
源開發與整合
及社會工作師
執業管理等事
項。

七、綜合企劃科：
社會福利政
策、制度、施
政計畫之規劃
整合、研考、
資通訊系統管
理、替代役及
短期人員管理

除性別歧視及
促進性別平
等，爰設立婦
女福利及平等
科，專責統籌
婦女權益與性
別平等相關政
策之規劃與推
展工作，由原
條文第五款修
正調整。

五、為推動托育一
條龍政 策，
健全臺中市各
項 托育服務
措施並因應
「兒童權利公
約施行法」之施
行，積極促
進兒童及少年
權利之實現，爰
設立兒少福
利科，專責統
籌兒童 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相關政
策之規劃與推
展工作，由原條
文 第五款獨
立，新增第六
款。

六、本條文第一項第
五款以後款次
依序遞移。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一所
載：「原條文
第五款規定之
婦女及兒少福
利科業務職掌
項目之性騷擾
防治業務，轉

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研考、資通訊系統管理、替代役及短期人員管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u>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u>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研考、資通訊系統管理、替代役及短期人員管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u>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u>等事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建請加註「應予刪除」等字。 二、另原條文第五款之性騷擾防治業務若移撥予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職掌者，建請同步修正該中心組織規程。 法規會意見： 修正通過。
第四條 社會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技正、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社會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u>技正</u>、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社會工作員、<u>技士</u>、<u>助理員</u>、<u>技佐</u>、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社會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應秘書室專責營繕工程相關業務，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職務，修正增列條文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u>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